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全部名下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按照印列之指示並使用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

朱瑩瑩先生(主席)

蕭健偉先生(副主席)

方斌先生(總經理)

董麒麟先生

鄭靜富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進思先生

李惠群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供股方式、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根據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總面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969,331,68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93,866,336股股份。

待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發行授權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總面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933,1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細則第111(D)條，選舉每一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

按照細則第111(A)條，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李惠群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李惠群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細則第111(D)條，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2.3條，葛根祥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葛根祥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彼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信納，葛根祥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方斌先生及李惠群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6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並將該等通知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則作別論。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10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則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召開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之時間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按照印列之指示並使用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要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有關公司證券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證券須為已繳足。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合共為6,969,331,68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93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有效期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進行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其可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引入相關框架規管此類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有關時點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將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會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580	0.0240
六月	0.0920	0.0450
七月	0.0560	0.0390
八月	0.0460	0.0350
九月	0.0440	0.0320
十月	0.0690	0.0400
十一月	0.0690	0.0500
十二月	0.0600	0.05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00	0.0470
二月	0.0580	0.0450
三月	0.0550	0.0400
四月	0.0550	0.03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450	0.036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直接持股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股而擁有4,659,292,56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北控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8%。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亦不會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證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蕭健偉先生

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改革後，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健康」）（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MillenMin Ventures Inc.（「MVM」，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VM）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已辭去該職位。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已辭任該職務。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已辭任皓明控股有限公司（「皓明」）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蕭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98,105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蕭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方斌先生

生於一九七九年二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之職稱及註冊會計師之專業資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北控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發展」）之財務總監。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在中國不同貿易及船務公司擔任財務部門的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方先生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被調派至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即北控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再被調派至北控城市發展擔任財務總監。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皓明之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方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方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履行其職務並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但就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會獲得報銷。方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方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葛根祥先生

生於一九四七年一月，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財資、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擔任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葛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葛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葛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1,359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葛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惠群博士

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之職稱，於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擔任多個處室的處長和副行級領導職位，負責貨幣信貸處、金融研究所、金銀管理處、工會工作及人事組織等工作。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任職副行長，分管資產管理、金融市場與同業業務、國際業務及管理前海分行等工作。李博士亦擔任正商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5）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博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李博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5,679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博士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方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李惠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在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方面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釐定。
5. 第2及4至6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瑩瑩先生(主席)、蕭健偉先生(副主席)、方斌先生(總經理)、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